**罪犯卢家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19号

　　罪犯卢家富，男，1989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安徽省蒙城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9日作出（2008）泉刑初字第1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家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4400元，并对总额327000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家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5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卢家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38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

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7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0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裁定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3月16日。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27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53分，评定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1年7月30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61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75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2.7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6.21元。2024年5月16日发函至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未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卢家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家富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